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及 2024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为持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以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绩效评价“新路径”，持续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十堰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市直预算单位新申请预算资金超过 200 万元（含）以上（信息化建设 100 万元）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2023 年，组织对 30 个新增项目（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纳入预算安排 23 个项目，涉及金额 2.76 亿元。

二、规范细化绩效目标编审。一是规范编审要求。提前印发通知，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审核规则和工作流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和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目标信息管理。二是严格审核把好绩效目标“质量关”。在预算编制之前，对上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并及时反馈预算单位予以督促提醒。编审期间，通过“线下多轮审核”和“线上逐

级审核”的方式，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编报，督促部门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及时更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及时调整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口径，组织培训、讲解案例、指导填报。编审工作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布置，确保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编审同安排、同部署。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市直所有预算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四、稳步推进多层次绩效评价。一是广泛开展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853 个，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76 家，评价总金额 63.73 亿元。二是扎实开展重点评价。对 31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11.71 亿元，分析部分重大项目和部门财政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促使部门改进管理提升效能。同时，组织专家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级，并对评级结果进行应用，促使第三方机构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五、着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一是重点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2024 年部门预算对重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调减项目 11 个，调减金额 534.21 万元。二是用好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单位对评价提出的问题限

期整改，并按时反馈整改情况，促使部门改进提升管理效能。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审计和绩效问题整改回头看调研，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随同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四是加强绩效考核。分别对市直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以工作考核硬化预算绩效约束。

六、积极探索创新绩效管理。一是在“全覆盖”上持续探索。近年来，我市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在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持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绩效评价，政府债务项目绩效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2023年，一方面试点开展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分析地方财政综合运行情况和短板，为省财政厅推进改革提供借鉴参考。一方面试点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首次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相结合，将政府采购规范要求以绩效指标的方式嵌入绩效目标管理、探索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评价，以绩效导向促进政府采购项目更加优质高效。二是在“难点工作”上不断突破。绩效指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逻辑起点，也是部门单位日常开展绩效管理存在的难点、弱点。2023年，我市持续深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一个部门一套指标体系”、“一个项目一套指标体系”的建设思路，组织市直所有部门开展分部门、分

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在部门建设的基础上选择 10 个部门进行试点,采取“部门+财政+专家”的方式,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部门建立的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讨论,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最终形成正式指标体系,为部门后续编报绩效目标和指标提供参考。

七、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一是持续推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对市直 300 多家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深入到预算单位、县市区宣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精神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实操,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参与各方的绩效意识和理念。二是加强绩效信息化管理。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实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效率和规范程度,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功能上线提供信息基础。三是加强调研和信息宣传。结合重大项目绩效管理实际,撰写专题调研文章《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绩效考核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向《十堰晚报》、市财政局网站等新闻媒体推送绩效信息,加强宣传报道,促进形成良好的绩效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覆盖的扩围增面和全过程的提质增效,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

区建设。一是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探索社保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深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与预算管理的深入衔接，运用绩效理念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以问题导向改进管理提升效能。二是持续推动市直部门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构建符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及时更新调整、实现动态管理，形成能够满足部门管理、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需求的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做好对市直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的考核。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力争在省对市县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中取得好成绩。以绩效考核督促市直各预算单位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支出责任意识。

附件：2024 年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 1：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项目金额（万元）		4670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单位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创建，以及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促进专用车品种质量、新能源汽车产量以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提升，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效提升，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6%，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数量	≥200 家
			新增 5G 全连接工厂	≥5 家
			新增产业升级贷贷款	≥2 亿元
		质量指标	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数量	≥20 家
			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5%
			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量	≥3 家
			专用车产量增长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
	新能源商用车产量增长率			≥3%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增长率			≥11%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85%

项目 2：社会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社会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建设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项目金额（万元）		3584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公安局	项目单位	十堰市公安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意见》（鄂办文〔2013〕3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技防）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办文〔2014〕41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公安厅三年规划要求执行，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具体落实，建成全市视频监控系统，满足全市治安预防，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工作要求。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质量达标率	= 100%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前端在线率平均达到	≥80%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时间	≤2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4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加强社会稳定	= 100%
			增加破案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 3：路灯电费

路灯电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项目金额（万元）		1600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单位	十堰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管辖的城区主干次道和公共区域景观路灯亮化率达到 99%，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 99%，在确保正常亮化需要的同时，节约控制运行成本，按进度支付路灯电费、专业材料费、维修费及生产用车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成本	≤16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杆数	≥12700 基
			灯盏数	≥24000 盏
			变压器数	≥188 台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	≥98%
			亮灯率	≥98%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故障排除	≤6 小时
			反映处理投诉纠纷及时	≤12 小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间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时间	≤2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40%
		社会效益指标	回复及时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路灯电费节能降耗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 4：华新垃圾焚烧处置费用

华新垃圾焚烧处置费用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华新垃圾焚烧处置费用	项目金额（万元）		1630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单位	十堰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城区垃圾焚烧处置由华新环境工程(十堰)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及运行，对城区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采用机械生物预处理+水泥窑协同焚烧方法进行有偿处置，有利于增强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改变垃圾末端处置方式单一的状况，解决垃圾末端处置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生活垃圾处置量	≥750 吨
		质量指标	废气排放抽检合格率	=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营单位综合满意度	≥98%

项目 5：丹江口库区总磷总氮污染防治

丹江口库区总磷总氮污染防治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丹江口库区总磷总氮污染防治	项目金额（万元）		430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92.6%，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0%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考核的省控地表水断面需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个数	≥25 个
		质量指标	各自动监测站点有效运行率	= 100%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 1 次/月
			环保科研报告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2.6%
			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 6：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明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万元）		400
项目主管部门	十堰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项目单位	十堰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以测促创，全面提高城市文明指数，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常态化治理水平；二是全面展示精神文明建设丰硕成果，评选表彰市级精神文明创建系列先进；三是通过媒体宣传及入户宣传，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四是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专版、专栏	≥12 期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文明指数测评	≥2 次
			印制创文宣传手册	= 10000 册
			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宣传、讲座、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问题个案	≥10 场
			评选市级文明系列表彰（文明县城（市、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十星级文明示范户	≥600 个
		质量指标	市民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率	≥99%
			智慧创文视频监控系统对实地点位监控覆盖面	= 100%
		时效指标	召开调度会	≥2 次
			对各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的参与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问卷调查满意率	≥95 分